

南京滨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3）

（南京莫愁中专办学点五年制高职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

一、企业概况

南京滨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文化”）成立于2019年11月，是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与建邺区人民政府、河西新城管委会共同投资设立的文化产业公司。作为整合省、市级文化资源和建邺区各方空间载体的运营平台，滨江文化立足于建邺，以开发运营文化载体、赋能区内文化空间以及打造大型品牌活动为目标，致力构建建邺新文化IP，助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

二、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莫愁中专”）和滨江文化整合资源打造“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全面推进非遗文化、文化创新产业联动发展。合力打造产学研结合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校企合作，实现产教深度融合，促进莫愁中专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协助学校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有效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技能和素养。推进产教融合平台政策落地，实现产业落地和职教项目创新，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申报国家及省市项目专项资金。强化莫愁中专“江苏省领航学校”品牌，强化学校招生优势。将学校现有专业统筹规划，与入驻企业进行对接，实现校内产学研一体，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

三、企业资源投入

1. 有形资源：双方共建“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所涉及的强弱电改造、墙面出新、公区氛围营造的建设资金同比例投入，后期涉及的广播站的调整费用由滨江文化和莫愁中专共同承担。

2. 无形资源：滨江文化联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运营事宜，完成产教融合企业入驻、日常维护和款项收缴等事宜。

3. 人才资源：滨江文化常驻莫愁中专现场项目运营管理团队人员三人，参与学校“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建设、维护工作。

四、企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1. 滨江文化为莫愁中专提供专项申报工作，包括政府专项资金、非遗培训补贴、艺术基金等，每年至少帮助项目（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或甲方完成1项专项申报。

2. 每年落实在“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达成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以及教师下企业实践，在企业 and 学校需求一致的前提下，提供相关专业至少为期2周的企业课程。

3. 滨江文化每年推动入驻企业在技能大赛、教学大赛、创新大赛或校企办学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教材、资源等）与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达成项目合作至少 3 项。

五、助推企业发展

建邺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文投集团以“优势共享、共同发展”为合作宗旨，结合非遗学院的文化、教育资源和文投集团优质产业资源，以及滨江文化精益求精的运营能力，打造国家级“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通过文投集团赋能，使其活化非遗，成为教育、产业、文化有机融合的标杆项目，全面推进非遗文化、文化创新产业联动发展。

六、问题与展望

1. 问题：现阶段关于产教融合尚缺少明确的法律文件支持，各级政府部门对产教融合形式尚存在职责不明确情况，在具体涉及消防、税收、规划等方面存在沟通协调问题；学校作为全额拨款主体，教育用地的国有资产在具体涉及费用，在产教融合过程中收支存在矛盾，主要表现在缺乏收入缺少资质、支出受多重财务限制，现实操作存在诸多困难。

2. 展望：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法、各项产教融合法规落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产教融合模式逐渐有法可依，使职业教育办学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衔接，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有方向、目标。企业直接参与办学，技能学习更贴近企业需要，双向培养的人才符合人才市场需要，更接地气。

南京市非遗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莫愁中专”）
乙方：南京滨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文化”）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江苏省颁布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第三、四、七项、《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2019年3月29日审议通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条款，双方达成产教融合合作意向，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

1.2 项目地址及面积：南京市建邺区高庙路10号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楼第1层和第3-8层（其中1楼仅包含挑高毛坯演播厅，3层除去UPS电源室及数据中心、网络中心、监控中心、配件仓库，5层除去广播室），建筑面积暂定为6720平方米。

二、合作目的

2.1 莫愁中专和滨江文化整合资源打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全面推进非遗文化、文化创新产业联动发展。

2.2 打造产学研结合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校企合作，实现产教深度融合，促进莫愁中专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协助学校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有效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技能和素养。

2.3 推进产教融合平台政策落地，实现产业落地和职教项目创新，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申报国家及省市项目专项资金。

2.4 强化莫愁中专“江苏省领航学校”品牌，强化学校招生优势。

三、合作模式

3.1 莫愁中专及滨江文化在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项目中开展合作，莫愁中专确定滨江文化为项目战略合作伙伴。

3.2 滨江文化为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中心提供整体策划及招商运营工作。

四、合作内容

4.1 甲方委托乙方整体策划及招商运营南京市建邺区高庙路10号1号楼第1层和第3-8层（其中1楼仅包含挑高毛坯演播厅，3层除去UPS电源室及数据中心、网络中心、监控中心、配件仓库，5层除去广播室，以下所称“第1层和第3-8层”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本条款所描述之状况），合作期限8年。

4.2 招商运营前期涉及的强弱电改造、墙面出新、公区氛围营造等费用双方共同承担，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产生，双方同比例投入。在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合作协议建邺区委办公会审议产教融合平台合作协议



南京文投集团与非遗学院签约仪式